

# 101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

四等考試

民法概要

功名文教機構

吳律師

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

## 甲、申論題部分

一、試說明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，會首的義務為何？（25分）

### 《答》

- (一) 稱合會者，謂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，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。其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者，亦成立合會。
- (二) 又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，亦即發生「倒會」的情形，為免會首與會員互相推諉責任，民法第 709 條之 9 就清算之方式訂有明文，以下茲就會首之義務為說明：
- 1、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，會首應給付之各期會款，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。
  - 2、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，會首就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，應負連帶責任。
  - 3、會首或已得標會員依規定應平均交付予未得標會員之會款遲延給付，其遲延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時，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。

二、某甲已喪偶，育有乙、丙、丁三子，乙、丙、丁又各有一子，分別為A、B、C。甲死亡時，留有遺產1,200萬元，惟乙因故喪失對甲之繼承權，丙則依法拋棄對甲之繼承權。請問本題中何人可繼承甲之遺產？（15分）各可繼承多少遺產？（10分）

### 《答》

一、稱代位繼承者，乃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其繼承順序之位，而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之謂，即民法第1140條規定，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其性質可分為：

- (一)代位權說：以代位繼承人之代位繼承權係承受被代位繼承人之地位而為繼承。
- (二)固有說：代位繼承人之代位繼承權，並非由被代位繼承人所承受，乃本於自己固有之權利而直接繼承被繼承人，僅在繼承順序上代襲被繼承人之地位而已。
- (三)代位繼承人原亦係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本有其繼承權，而繼承開始前之繼承權，僅屬一種期待之地位，並非繼承權，自不能為繼承之標的，則代位繼承人之繼承權，顯非承受被代位繼承人之繼承權，乃以自己固有之權利而為繼承，故採固有說為宜。

二、甲之繼承人：

- (一)按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規定，繼承人除配偶外，其繼承順位為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(二)父母(三)兄弟姐妹(四)祖父母。是甲死亡時配偶已歿，其雖有乙、丙、丁三子，惟乙因故喪失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，應由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A代位繼承乙之應繼分，是甲之繼承人應為A、丙、丁三人。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，其應繼分應予平分，每人各三分之一。
- (二)又繼承人得拋棄繼承，其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若有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

人中拋棄繼承者，其應繼分應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人之，此有民法第1174、1175及117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故甲之繼承人為丙拋棄繼承，其應繼分應歸屬予A、丁，其二人各二分之一。

三、承上，甲遺有遺產1200萬元，依前述之說明，甲之繼承人為A、丁，應繼分各二分之一，故A、丁各分得600萬元。

## 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- (D)01.同祖父母之表兄弟姐妹間之親系與親等為何？  
(A)直系血親二親等 (B)直系血親四親等 (C)旁系血親二親等 (D)旁系血親四親等
- (D)02.遺囑人於作成遺囑後所為之行為，如與遺囑相牴觸時，該遺囑之法律效力為何？  
(A)全部遺囑有效 (B)全部遺囑無效  
(C)牴觸之部分效力未定 (D)牴觸之部分視為遺囑之撤回
- (B)03.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依法定順序，何人為第一順位之未成年子女監護人？  
(A)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(B)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
(C)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(D)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
- (C)04.甲向乙借款100萬元，雙方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二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利息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  
(B)未定期限者，利息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  
(C)本例之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，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約定無效  
(D)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，利息應於每年終支付之
- (D)05.受任人受概括委任時，下列何種事務之處理，無須經委任人之特別授權？  
(A)出賣不動產 (B)以不動產設定地上權  
(C)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 (D)金錢借貸
- (D)06.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、毀損或遲到，負下列何種損害賠償責任？  
(A)不可抗力 (B)輕過失 (C)重大過失 (D)通常事變
- (A)07.甲出借並交付乙一部筆記型電腦，但並未約定返還期限及使用目的。由於乙常使用該電腦上網下載來源不明的軟體，故使用半年後電腦便中毒，常常當機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該使用借貸契約是諾成契約  
(B)甲得請求乙賠償因違反保管義務所生的損害  
(C)甲不得請求乙支付租金  
(D)甲得隨時終止借貸契約，請求乙返還該筆記型電腦
- (C)08.依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夫妻約定冠姓時，應向戶政機關登記  
(B)夫妻結婚時，應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之登記  
(C)夫妻約定夫妻財產制時，應向戶政機關登記  
(D)夫妻兩願離婚時，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
- (C)09.扶養費之給付，如當事人不能協議時，應由何者定之？  
(A)親屬會議 (B)社會福利機構  
(C)法院 (D)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

- (C)10.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，如未經登記，其效力為何？  
 (A)效力未定 (B)有效，但得撤銷之  
 (C)有效，但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(D)無效
- (D)11.甲夫與乙妻於民國99年12月生下一子A，如甲、乙對A應從父姓或母姓無法達成協議時，A之從姓應如何決定？  
 (A)一律從父姓 (B)一律從母姓  
 (C)由法院決定從父姓或從母姓 (D)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從父姓或從母姓
- (A)12.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，地上權因下列何種原因消滅時，地上權人得主張建築物補償請求權？  
 (A)存續期間屆滿 (B)土地被徵收 (C)拋棄地上權 (D)地上物滅失
- (A)13.下列何種物權，當事人不得依契約預定其存續期間？  
 (A)所有權 (B)地上權 (C)抵押權 (D)農育權
- (D)14.不動產占有人具備不動產所有權時效取得之要件時，得主張下列何種權利？  
 (A)當然取得其所有權  
 (B)請求原所有人協同辦理所有權登記  
 (C)起訴請求法院判決，原所有人應協同辦理所有權登記  
 (D)單獨請求登記為所有人
- (C)15.有關損害賠償之債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 (A)若法律未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間未有特約者，損害賠償範圍不包含所失利益  
 (B)若被害人與有過失，原則上加害人不成立損害賠償責任  
 (C)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原則上被害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 
 (D)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原則上加害人不得主張損益相抵
- (D)16.地上權不因下列何種事由而消滅？  
 (A)存續期間屆滿 (B)地上權之終止  
 (C)地上權之拋棄 (D)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滅失
- (B)17.有關第三人清償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 
 (A)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不得清償債務  
 (B)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，債權人不得拒絕  
 (C)縱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，第三人仍得為之  
 (D)第三人之清償，債權人得提出異議
- (D)18.以在他人土地種植竹木為目的之物權，屬於下列何種用益物權？  
 (A)不動產役權 (B)典權 (C)地上權 (D)農育權
- (A)19.甲將其所有A屋出售予乙後，於甲交付A屋並移轉登記名義前，因丙之過失造成A屋滅失。以下敘述何者正確？  
 (A)甲得向丙請求賠償建物滅失之損害  
 (B)甲就建物之滅失無可歸責事由，仍得請求乙支付價金  
 (C)甲因給付不能，須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 
 (D)甲、乙任何一方皆得因建物之滅失而解除契約
- (D)20.不動產役權不得由需役不動產分離而為讓與，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，此為不動產役權之何種性質？

(A)獨立性

(B)無因性

(C)不可分性

(D)從屬性

(C)21.依照民法的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(A)對合法行為得為正當防衛

(B)對緊急避難得為正當防衛

(C)對正當防衛得為緊急避難

(D)對自助行為得為正當防衛

(D)22.甲與乙訂立工程承攬契約，兩人約定，若工程之進行有遲延時，應給付違約金，如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時，其效力為何？

(A)違背誠信原則，無效

(B)債務人得聲請法院撤銷

(C)效力未定

(D)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

(A)23.下列那一種意思表示，無需撤銷當然無效？

(A)通謀虛偽意思表示

(B)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

(C)因對法律行為性質之認知發生錯誤而為意思表示

(D)因交易上認為重要之當事人資格有錯誤而為意思表示

(D)24.當事人所約定之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

(A)當事人利息之約定全部無效

(B)當事人利息之約定僅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利率之部分無效

(C)債務人須立刻返還本金

(D)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

(C)25.下列關於民法行為能力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(A)女性必須年滿20歲，才有結婚能力

(B)必須年滿20歲，才有遺囑能力

(C)男性必須年滿17歲，才有訂婚約之能力

(D)12歲以下之兒童，均無行為能力